

上海市宝山区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本区负责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起草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区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2. 负责执行本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管理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负责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负责新建住房交付使用许可的行政管理。

3. 负责制定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牵头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措、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等工作。参与制定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4. 负责本区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组织编制租赁住房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租赁住房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5. 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推进物业服务市场发展。指导监督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归集、日常使用。组织实施公有住房出售等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街镇房屋管理工作。

6. 负责本区各类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做好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负责区内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协调推进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

7.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核发房屋征收决定，并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公益性项目房屋协议动迁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8. 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并按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组织协调住房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

9. 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并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会同区政府国资部门，加强对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11. 负责本区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楼盘表

及房屋面积数据库维护。

12. 负责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和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

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66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9.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项目；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部门支出预算 6,66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669.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1.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669.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6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901.74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39.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74.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0.3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7.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53.46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37.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医疗（项）210.4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250.77万元，其中：行政运行（项）791.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59.4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342.68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35.0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购房补贴（项）107.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2920.40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2920.4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

1、2024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6,690,52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90,529.2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409.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34,601.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2,507,668.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630,849.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6,690,529.27	支出总计	66,690,529.27

2、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620.00	1,392,6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720.00	1,748,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759.52	3,903,75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309.76	1,972,30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792.90	372,792.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4,137.42	2,104,137.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71.52	57,67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07,668.38	22,507,668.3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07,668.38	22,507,668.3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913,135.14	7,913,135.1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4,533.24	14,594,53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849.77	32,630,849.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51.00	3,426,7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351.00	2,350,35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76,400.00	1,076,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204,098.77	29,204,098.77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204,098.77	29,204,098.77			
合计				66,690,529.27	66,690,529.27			

3、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620.00	1,392,6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720.00	1,748,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759.52	3,903,75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309.76	1,972,30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792.90	372,792.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4,137.42	2,104,137.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71.52	57,67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07,668.38	7,913,135.14	14,594,533.2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07,668.38	7,913,135.14	14,594,533.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913,135.14	7,913,135.1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4,533.24		14,594,53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849.77	28,513,895.97	4,116,953.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51.00	3,426,7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351.00	2,350,35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76,400.00	1,076,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204,098.77	25,087,144.97	4,116,953.8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204,098.77	25,087,144.97	4,116,953.80
合计				66,690,529.27	47,979,042.23	18,711,487.04

4、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6,690,52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534,601.84	2,534,601.8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2,507,668.38	22,507,668.3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630,849.77	32,630,849.7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6,690,529.27	支出总计	66,690,529.27	66,690,529.27		

5、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7,409.28	9,017,409.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2,620.00	1,392,6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8,720.00	1,748,7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03,759.52	3,903,759.5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2,309.76	1,972,30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34,601.84	2,534,601.8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2,792.90	372,792.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4,137.42	2,104,137.4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671.52	57,671.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507,668.38	7,913,135.14	14,594,533.2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507,668.38	7,913,135.14	14,594,533.2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913,135.14	7,913,135.1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4,533.24		14,594,533.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30,849.77	28,513,895.97	4,116,953.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751.00	3,426,751.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50,351.00	2,350,351.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76,400.00	1,076,400.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204,098.77	25,087,144.97	4,116,953.8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204,098.77	25,087,144.97	4,116,953.80
合计				66,690,529.27	47,979,042.23	18,711,487.04

6、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88,491.13	40,488,491.13	
301	01	基本工资	4,876,020.00	4,876,02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971,611.00	5,971,611.00	
301	03	奖金	2,341,337.00	2,341,337.00	
301	07	绩效工资	16,375,828.00	16,375,82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03,759.52	3,903,759.5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2,309.76	1,972,309.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6,930.32	2,476,930.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7,671.52	57,671.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673.01	162,673.0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50,351.00	2,350,35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2,259.10		4,792,259.10
302	01	办公费	855,638.00		855,638.00
302	05	水费	19,000.00		19,000.00
302	06	电费	332,000.00		332,000.00
302	07	邮电费	82,240.00		82,24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35,338.96		1,035,338.96
302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5,000.00		75,000.00
302	14	租赁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5	会议费	17,000.00		17,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800.00		20,8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4,000.00		24,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5,000.00		4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922.14		505,922.14
302	29	福利费	1,023,840.00		1,023,8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0.00		27,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400.00		224,4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80.00		345,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292.00	2,649,692.00	48,600.00
303	01	离休费	203,180.00	201,380.00	1,800.00
303	02	退休费	2,422,080.00	2,375,280.00	46,800.00
303	09	奖励金	7,200.00	7,20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32.00	65,832.00	
合计			47,979,042.23	43,138,183.13	4,840,859.10

9、2024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5.10	0	2.40	2.70	0	2.70	200.4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944.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41.37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44.7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34.9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 2024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100 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近年来住房工作形势的不断变化，房管系统用工需求日益凸显。为了进一步提升行政办事效能，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让老百姓“少跑路”、“好办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保障性住房申请资格审核、住房交易窗口受理审核、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管理等岗位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区房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投标，选择最优的人事代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日常业务考核，提高群众对房管系统提供公共服务的满意度。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宝财〔202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业务〔2018〕76号）、《关于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批复》（宝财业务〔2021〕32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由相关业务科室和组织人事科共同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人事代理完成人员招聘、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计划，并在需要增加或减少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时，向相关上级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向区财政局申报预算。按岗聘用、定薪、定责、合同管理，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培训等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每年度由区房管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预算额度，根据《关于本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情况汇报》的相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每月及时发放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按相关部门规定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代缴个税。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人员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777,53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777,534	
	其中：财政资金	7,777,5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77,53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4 年- 2024 年)		年度总目标		
	根据区政府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合理配置人员，解决各部门人力资源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提升队伍综合素质，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区政府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合理配置人员，解决各部门人力资源需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提升队伍综合素质，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聘用率		=100 (%)
			完成岗位工资		=100 (%)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100 (%)
			经费不超额支出		=100 (%)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待遇满意度		=100 (%)

